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

姓名：陳儀澤

訴訟代理人：李衣婷律師

王振宇律師

睿益法律事務所：設高雄市前金區中華

三路108號11樓A室 TEL: 07-2115588

☐聲請一般查詢案件審理進度

■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以一組為限)如下：

E-Mail :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2 主要爭點

3 一、民國(下同)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
4 公務員罪，是否違反憲法所規定之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
5 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憲法基本原則，過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1
6 條規定保障之言論自由？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64號刑事判決

9 審查客體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嗣於111年01月12日修正為：「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二、確定終局裁判案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

1 364號刑事判決

2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3 108年12月25日修正之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
4 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5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6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7 為違反刑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
8 字第364號刑事判決，及該判決所適用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
9 布之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有抵觸憲法第11條言
10 論自由保障、第23條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罪刑相當
11 原則，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12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13 (一)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14 或憲法上之權利：

15 1. 緣聲請人於108年10月5日騎乘車牌號碼 號重型機車沿
16 屏東縣屏東市 路行駛至該路與 路交岔路口時，因闖紅
17 燈後左轉駛入 路，旋遭在同縣市 路 號前(即 路與
18 路交岔路口處)執行交通稽查勤務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
19 通隊小隊長鄭財明、警員馬佳佑攔停稽查。過程中，聲請人就
20 現場其他違規車輛，建議警員可互相配合攔查，警員鄭財明告
21 知聲請人不得主張違法之平等，可以拍照檢舉。聲請人遂以行
22 動電話錄影存證，並詢問警員鄭財明之姓名與編號，經警員鄭
23 財明拒絕告知後，始將行動電話轉而拍攝警員鄭財明，並就得
24 否在場拍攝執勤員警一事，與警員鄭財明產生爭執，經警員馬
25 佳佑電請支援，其時值巡邏勤務之警員許家瑋、王兩亭經屏東
26 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調派趕赴現場支援協助執
27 行交通稽查勤務。陳儀澤於警員許家瑋、王兩亭到場後，為確

1 保自身權益仍有拍攝員警，並見警員王兩亭嚼口香糖及手叉腰，
2 即對警員王兩亭出言「公僕、公僕哦，執法吃口香糖，像流氓，
3 手叉腰。」、「像流氓。我沒說什麼。」、「像流氓、像流氓。」
4 等語，旋遭警員許家瑋、王兩亭於同日下午3時10分許，以妨
5 害公務之現行犯逮捕。嗣經檢察官以聲請人違反刑法第140條
6 第1項提起公訴，第一審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
7 1285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侮辱公務員罪，
8 處聲請人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2仟元折算一日。
9 聲請人再上訴第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上
10 易字第364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聲請人因認確定終局
11 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140條第1項規定，牴觸憲法
12 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憲
13 法基本原則，過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1條規定保障之言論自
14 由，造成聲請人須蒙受嚴刑峻罰之過苛重典，爰依法提出法規
15 範憲法審查之聲請。

16 2. 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17 (1) 憲法第11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18 (2) 憲法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
19 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20 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21 (3) 釋字第432號解釋理由書：「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
22 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
23 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
24 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有關專門
25 職業人員行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
26 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
27 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

1 (4) 釋字第775號解釋揭示之罪刑相當原則，該號解釋理由書指出：

2 「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
3 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
4 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
5 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
6 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

7 (二)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8 1. 聲請人因違反刑法等案件(內容詳如本聲請書貳、(一) 1、部
9 分所載)，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8795
10 號提起公訴，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以108年度易字
11 第1285號刑事判決(附件1)，認聲請人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侮
12 辱公務員罪，該判決主文為：「陳儀澤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有
13 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嗣
14 聲請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
15 高雄分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364號刑事判決(附件2)駁回聲請
16 人上訴而確定，該判決主文為：「上訴駁回。」，判決理由略
17 以：「…(三)被告於員警王雨亭執行公務之際，對其辱罵行為，
18 已逾越言論自由保障範圍：1. 按任何人均有不受他人任意侮辱
19 之人格權，且為貫徹公權力之執行，自應保障公務員執行職務
20 之行為。又刑法第140條第1項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
21 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6月以
2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0元以下罰金。』，此條文設於妨害公
23 務罪章之下，其保護法益除公務員個人之人身、名譽外，主要
24 則係公共利益之維護。對於公務員行使職務時，保護其不受侮
25 辱，乃在於藉此維持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的威信，間接而言，也
26 是對於公務機關本身的威信加以保障，藉此間接保障國家公權
27 力之行使、法律制度之運行與公任務之達成。人民如認政府公

1 權力之行使造成權利受損之結果，原則上均須遵循法律途徑尋
2 求救濟，倘若刑法允許人民對於形式上合法而實質上產生爭議
3 之公務執行得以自行反抗，進之竟對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加侮
4 辱，衍至人民針對造成自身損害或不利益之公務執行可能群起
5 抗之，造成政府公務無從推展、法律秩序蕩然無存之局面，則
6 就刑法第140條所謂『依法執行職務』之判斷應採形式認定標
7 準，如若公務員執行職務在其法令之職務範圍內從形式上觀察
8 尚無違法之處，刑法亟須加以保護，人民遂有忍受之義務，倘
9 認該形式上合法之公務執行造成人民權利之損害，當須透過合
10 法途徑尋求救濟，不得自我率斷逕加反抗、更不得擅加侮辱執
11 行職務之公務員，否則即已該當刑法之妨害公務或侮辱公務員
12 罪。縱使人民之言論自由應受保障，而對於公務員之批評對於
13 公務之改革雖非無助益。然若就逾越界限之言行仍一概不加以
14 制止與處罰，其結果將動搖國家公權力行使之可靠性與可信性。
15 是對於公務員之侮辱、謾罵，倘已經足以引起一般人民對於公
16 務員執行職務之可靠性或可信賴性受到減損或破壞，而非出於
17 客觀之批評，或指摘公務員或公職務之錯誤所在，或理性地表
18 達公權力實行之不當，則應已逾越言論自由保障範圍而成立侮
19 辱公務員罪。」（參該判決書第6頁第15行以下）。是本件聲請
20 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64號刑事判決為
21 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前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書，現提出本聲
22 請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尚未逾越憲法訴訟法111
23 年1月4日施行起算6個月之法定聲請期間，程序上符合修正前
24 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及同法第92
25 條第2項等規定之要件。

- 26 2.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
27 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

1 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2 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
3 期間內為之。」、修正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
4 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
5 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
6 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
7 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其目的在使基本權
8 遭受不法侵害之人民得聲請解釋憲法。次按憲訴法第91條第1
9 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
10 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
11 正施行前之規定。」、同法第92條第2項規定：「第五十九條第
12 一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案件，聲請
13 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六個月之
14 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其案件之審理，準用第九
15 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16 (三)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之名稱及內容：

17 刑法第140條第1項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
18 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
19 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
20 年度上易字第364號刑事判決認聲請人違反上開規定，並依該
21 規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該判決理由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22 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刑法第13條第1
23 項定有明文。又按任何故意之犯罪行為一般皆源於犯罪之動機；
24 犯罪之動機，乃行為人決定犯罪的意思之間接的原動力，屬於
25 犯罪之遠因，雖為科刑時應審酌事項之一，但除特定條文認為
26 你犯罪要素外，通常並非以之為構成犯罪之要件。經查，依證
27 人王兩亭於本院審理時結稱：現場所有警察均身著警察制服，

1 且我與許家瑋像駕駛警車前往本案現場等語(見易1285號卷第
2 213頁)，復觀之卷附勘驗影像擷取畫面16幀(見易1285號卷第
3 139、141、143、145、147、149、151、155、157、159頁之圖
4 1之1、1之3、1之4、1之5、3、4之1、4之2、4之3、5之1、5之
5 2、5之3、5之8、6之1、6之2、6之3、7所示)，均可見在場執
6 行職務之警員均身著警察制服，足認員警王雨亭當時係身著警
7 察制服在現場執行勤務。則自員警王雨亭之穿著外觀，已可見
8 警員王雨亭係警察人員，且由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承：我與鄭
9 財明發生衝突後不久，民族所之員警即到場支援等語(見易
10 1285號卷第186頁)，亦可知被告對於警員王雨亭係到場支援之
11 警察人員，當知之甚詳。則被告既知警員王雨亭係具公務員身
12 分之警察人員，仍於警員王雨亭依法執行前揭警察職務時，當
13 場出言辱罵之，其對於所為你侮辱公務員之事實，即屬明知並
14 有意使其發生，主觀上有故意甚明，被告所辯：其感覺警員像
15 流氓，始出言表達感受云云，僅為被告行為時之個人主觀上情
16 緒、目的、動機，與被告有無犯罪故意，要屬二事，不能阻卻
17 故意之成立。」(參該判決頁12第2-26行)。

18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

19 一、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牴觸憲法：

20 確定終局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
21 第364號刑事判決」，該判決適用刑法第140條第1項規定，侵
22 害聲請人之受憲法第11條保障之言論自由，不符憲法第23條之
23 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24 二、 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25 (一) 憲法所揭櫫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適用

26 1. 按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
27 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

1 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乃揭示國家公權力限制
2 人民之基本權利，須通過「比例原則」之審查，實則比例原則
3 係從法治國原則中引導出來的原則，無待憲法明文規定。比例
4 原則又包含三項次原則：即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及衡量性
5 原則，衡量性原則又稱為狹義的比例原則(參吳庚，憲法的解
6 釋與適用，第3版，93年6月，第162頁)。質言之，比例原則之
7 內涵派生出三項子原則：一、適當性原則：其意指所採取之手
8 段必須適合其所追求之目的，始得謂之正當，而具有適當性。
9 申言之，以法律為手段而限制人民權利，可達到維護公益之目
10 的時，其立法手段始具有適當性。二、必要性原則(最小侵害
11 原則)：其意指所採取之手段能達成目的，且無其他具有相同
12 效力而不限制基本權之更佳手段時，始可謂其侵害最小，而具
13 有必要性，亦即，於適當性原則獲肯定時，在達成立法目的有
14 各種手段時，應選擇對人民權利侵害最小之手段，其手段始具
15 有必要性。三、狹義比例性原則：其意指欲達成一定目的所採
16 取手段之限制程度，不得與達成目的之需要程度不成比例，亦
17 即必須符合一定比例關係始可。職此，立法者之立法手段固可
18 達成立法目的，惟其法益權衡結果，仍不可造成公益或人民之
19 基本權利承受過度之負擔，導致人民權利過量之損失。

- 20 2. 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14號解釋吳庚大法官提出、蘇俊雄及城仲
21 模大法官加入之部分不同意見書指出：「...發生具體之基本權
22 事件是否與受保障之構成事實相當，換言之，法律對此等基本
23 權事件所為之限制合憲與否，應從相關法益均衡保障之觀點，
24 予以判斷，亦即運用比例原則審查其合憲性。」，至於比例原
25 則「狹義比例性原則」之判斷，究應循何等標準來進行法益或
26 價值間之衡量？考察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約略以如下之簡易思維
27 加以審查：「一個措施對於基本權利人，不得產生過度負擔，

1 對其，要非無期待可能。」(BVerfGE 9, 338(345))；而此一公式
2 其後更轉化為：「就侵犯嚴重性、其正當化原因之價值與急迫
3 性的整體衡量，還須注意期待可能性之形式。」(BVerfGE
4 30,292(316))(參 Klaus Stern 著；林三欽、張錕盛譯，基本權及
5 其限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下冊，99年10
6 月，第8頁，附件3)，是國家公權力若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程
7 度越嚴重，則立法目的所欲追求之利益便必須更迫切重要，並
8 符合期待可能性之要。

- 9 3. 參釋字第476號解釋文指出：「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對於特定事
10 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所為之規範，倘與憲法第二十
11 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即
12 無乖於比例原則，要不得僅以其關乎人民生命、身體之自由，
13 遂執兩不相侔之普通刑法規定事項，而謂其係有違於前開憲法
14 之意旨。」，所揭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即屬
15 比例原則之檢驗標準。比例原則運用於國家刑罰權之審查，自
16 前揭解釋文作成後，歷經相當時日開展出創造性之具體原則，
17 形成「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刑罰權界限，此參司法院釋字第
18 804號解釋理由書表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
19 條定有明文。對於犯罪行為施以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制裁，除
20 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外，更將同時影響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實
21 現，是其法定刑之刑度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
22 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
23 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
24 及第790號解釋參照)。」，即明確指出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為憲
25 法第23條所定比例原則之體現。

26 (二) 人民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行為發表言論，應屬政治性言論，刑
27 法第140條第1項規定應採嚴格審查基準

1. 釋字第644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認為：「在至今本院大法官解釋例中，對於言論自由的重要性，尚未出現比較充分的論述。關於言論自由的內在功能，釋字第五六七號解釋則有相關的論述。該號解釋對於思想自由的保障，認為『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固然先有思想才能發為言論，但是思想原本自由，無從控制，對於思想的控制，都是從言論的控制開始，因為不能講、不敢講之後，就是不敢想、不能想。限制言論自由對於言論自由內在功能的戕害，就是對思想自由的戕害，根據釋字第五六七號解釋的見解，就是對人類內在精神生活的破壞，破壞了人民內在精神生活，自然損及個人人格的自我實現。思想自由之所以能成為人類文明的根源，因為透過言論自由，促成資訊的交換，給予社會發展的契機，開發社會的創造力，這些就是言論自由的外在功能。限制言論自由，也就限制個人的發展能量，因而箝制社會的發展能量。

在各種言論自由當中，政治性言論與基本生活模式、社會基本生活價值觀、個人在社會中的價值形塑，以及不同階級、不同社群、不同族群生活利益的分配息息相關。不同政治立場或主張的對立，涉及不同利益分配方式的角力，也就是涉及生存的競爭，尤其政治立場的對立，都是社會資源上的強者與弱者的對立，對於政治性言論的箝制，也都是發生在對弱勢的壓迫上面，因此政治性言論需要憲法給予最大的保障，否則即無以發表言論謀求改變弱勢地位的可能，如果不能透過發表言論改變弱勢，勢必導致採取激烈的表達方式，則必然造成社會的動盪，進而阻礙社會的發展。因此相對地，對於政治性言論的限制，必須採取嚴格的審查標準。」

1 2. 經查，侮辱公務員罪係行為人對於依法執行職務的公務員有侮
2 辱性言論之行為，進而使公務的執行或國家公權力的行使產生
3 動搖，公務員行使公權力可評價為民主社會的政治事務，具高
4 度公益性，行為人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之行為予評論或
5 發表意見，屬於政治性言論，應採取嚴格審查標準。

6 (三) 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法
7 明確性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且與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言論自
8 由之意旨有違(鈞院會台字第13556號釋憲聲請書第7-13頁及第
9 22-23頁參照(附件4))

10 1. 觀之刑法第140條之立法理由謂：「暫行新刑律第155條理由謂
11 公然侮辱官員之職務，如不加以制裁，往往一唱百和，虛實混
12 淆，非惟損公職之威嚴，即於執行上亦諸多不便，固本條特為
13 此種非行而定其罰也。又該條補箋謂當場侮辱罪之成立，須值
14 官員執行職務時，又須有侮辱之言語及舉動，不問內容涉及公
15 務與否，非當場侮辱公務罪之成立，其內容必須涉及公務，且
16 需公然實施。公然者，在事實上為眾人所共見、共聞之情形，
17 或眾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形也，蓋及秘密之反對語。」是依立
18 法理由似可得出本罪之保護法益為公共利益或國家公權力的順
19 利行使。然此乃24年制定本法時之立法理由，觀其時空背景與
20 現今人民生活之法治社會並不可同日而語，有論者認為於現今
21 社會下，本罪之保護法益除公共利益或國家公權力的順利行使
22 外，亦具有保護公務員個人名譽。
23 惟公務員之個人名譽，於本法已有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即
24 足以作為保護個人名譽之規範，且公務員與一般人民之個人名
25 譽並無差別之分，實不需再於該條之外，另為公務員而特別保
26 留本罪。再論及公共利益或國家公權力的順利行使之保護法益，
27 暫不論此保護法益是否為過去威權政府時代所遺留之思想而造

1 就本罪之誕生，然在現今民主法治社會中，對於政府乃至於國
2 家政策，人民皆可對其進行批判或發表意見，此亦為憲法第11
3 條所保障言論自由權利與自由民主法治社會精神之體現，何以
4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於該行為當下，人民要
5 表達意見時，卻要先思考是否有違反本罪之虞？實務上當公務
6 員執行職務若有瑕疵或違法之虞，人民表達異議之機會稍縱即
7 逝，卻仍要思慮再三，豈不陷人民於爭取權益與避免刑罰纏身
8 之兩難？因此本罪公共利益或國家公權力的順利行使之保護法
9 益，實無法通過合憲目的之檢驗。

10 鈞院會台字第13556號釋憲聲請書認為：「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
11 段禁止人民侮辱依法執行職務的公務員，同條第2項則禁止人
12 民公然侮辱公署，明顯是對人民意見表達自由的干預，而與言
13 論自由相關。對此，憲法第23條已經針對國家公權力之行使，
14 預設4種正當之目的，包含：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
15 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這4種目的，甚為抽象，
16 只要說得出來的立法目的，幾乎都與此有關。『保護國家公務
17 之執行』與『國家機關之威信』的目的看來，立法者似乎將
18 『國家』成為受保護的利益，此與憲法基本權作為人民得以對
19 抗國家(防禦功能)、要求國家提供給付(給付功能)、國家有義
20 務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人民可以行使基本權(客觀規範功能)等
21 不同，從這個角度理解，『保護國家公務之執行』與『國家機
22 關之威信』並非憲法上的權利。然而，我們或許可以從間接面
23 向觀察這個問題，公務之順利執行、國家機關威信之維持，將
24 可以使政府效能獲得確保，而各種公務之進行，涉及多個權利
25 的衝突與整合，人民會因為公務的順利執行因此受有利益。以
26 『白目舉發案』為例，員警發現被告周翠雲違規紅燈右轉，若
27 能順利舉發，將可以預防被告周翠雲再次紅燈右轉，進而達到

1 避免交通事故的發生，對於其他用路人的生命、身體、財產安全，
2 具有間接之利益，若員警無法依法舉發，將使交通秩序發
3 生混亂。其他用路人的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亦屬憲法上之
4 基本權，國家為了避免此些法益遭到侵害，自然可以限制言論
5 自由。但本院認為，上揭說法似乎斷定侮辱行為必然會影響公
6 務之執行，此種論證可能會忽略立法者已經在刑法第135 條、
7 第136 條設有強暴脅迫妨害公務執行罪、強暴脅迫公務強制罪
8 等規範。強暴脅迫妨害公務執行罪、強暴脅迫公務強制罪之立
9 法目的，亦屬確保公務能夠順利執行，此些不法構成要件係禁
10 止行為人在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實施『強暴』、『脅迫』行
11 為(刑法第135條第1項)，亦禁止行為人以『強暴』、『脅迫』之
12 方式，使公務員為特定或不為特定職務行為，或以『強暴』、
13 『脅迫』之方式使公務員辭職(刑法第135條第2項)。且聚眾在
14 場助勢之人，亦有處罰(刑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並加重聚
15 眾妨害公務之首謀與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刑法第136條第1
16 項後段)。而侮辱公務員、公然侮辱公署罪，則是禁止行為人
17 口出侮辱性言論，行為人可能對公務之執行有所不滿，進而
18 『抒發不滿情緒』，並沒有施加任何強暴脅迫的舉動，立法者
19 可能是基於抽象危險犯的立法，將侮辱性的言論，提前處罰，
20 避免後續的強暴脅迫妨害公務執行的發生。但行為人『發發牢
21 騷』，真的會造成公務員職務執行困難的典型性危險？對此，
22 本院深感懷疑，畢竟國家機關權力的行使，本來就會帶有『高
23 權』的性質，其地位優越於相對人(人民)，並得強制相對人
24 (人民)服從，而具有『威權』家措施，是否會因行為人口出難
25 聽的話，因而導致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產生害怕而無法依法執行
26 職務，大有疑問。因此，侮辱公務員罪、公然侮辱公署罪，無
27 法通過合憲的正當目的之檢驗，應屬違憲。」亦同此旨。

- 1 2. 此外，已經具有我國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19條亦明文規範言論自由之保障，其中第34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3 38段指出：「如上文有關政治言論內容的第13段和第20段所述，
4 委員會認為，在涉及政治領域和公共機構公眾人物的公開辯論
5 情況下，《公約》尤其高度重視不受限制的言論。因此，儘管
6 公眾人物也享有《公約》條款規定的權益，但不認為有辱社會
7 名人的言論表達形式足以成為實施的處罰理由。此外，所有公
8 眾人物，包括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等行使最高政治權力的人也
9 應受到合理的批評和政治反對。因此，委員會對涉及不敬、冒
10 犯、不尊重當局、不尊重國旗和標誌、藐視國家元首和保護公
11 務員名譽等事項的法律表示關切，並且法律不能僅僅依據受到
12 攻擊者的個人身份而給予更嚴厲處罰。締約國不得禁止對軍隊
13 或行政管理部門等機構提出批評。」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14 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4條亦表明兩公約具
15 有「人權基準法」的性質。言論自由並非漫無邊際，應在個人
16 合理表現之範圍內受到限制，然而每個人的言論自由亦必須符
17 合憲法平等原則之精神，不得因發表言論之人的身份或社會地
18 位給予不同之待遇。再者，國家與政府之公權力行為本就應該
19 接受公評，自然對於人民給予之批判具有較高之容忍度，但是
20 在本罪卻是以刑罰限制人民言論自由，以保障公權力行為不受
21 到過多評論，實為本末倒置之舉。本罪之保護法益，不論係為
22 國家公權力亦或是公務員之名譽，皆是基於特定身分而給予之
23 優惠差別待遇，實已違反前述公約之精神，亦使人民言論自由
24 存在差別性，而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應屬違憲。
- 25 3. 刑法第140條第1項侮辱公務員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下有期徒
26 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且實務上對此罪名多數皆給予得
27 易科罰金之宣告，看似已屬我國刑法中刑度較輕之條文，然於

1 審查違反行為之態樣與刑度是否相當之前，應先檢視該行為本
2 身是否適合以刑罰加以限制，若否，則亦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3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47段明確指出：

4 「締約國應考量對誹謗行為免除刑事處罰，並且在任何情況下，
5 只應支援在最嚴重案件中適用刑法，監禁(按:指自由刑)絕不
6 是過當的處罰」。第35號一般性意見書第53段也再次強調：「如
7 果拘禁被作為對言論自由的一種懲罰，這種拘禁就是任意的，
8 就違反了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

9 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可推導出，刑法應是限制言論自由
10 之最終也最嚴重的手段，然侮辱正在依法執行公務之公務員，
11 其情節是否皆需以刑罰制裁存有疑義，以刑罰以外之其他手段
12 確保人民於行使其言論自由之權利的同時，亦保護公務員之名
13 譽或確保公權力正常執行，實為較明智之舉，亦符合憲法第23
14 條所揭示之比例原則。因此侮辱公務員罪、公然侮辱公署罪關
15 於有期徒刑、拘役的法定刑應認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16 法律明確性原則係指：(一)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
17 其文義及該法之立法目的解釋，須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二)受
18 規範者可以預見；(三)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刑事法之罪
19 刑法定原則即係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具體展現。故在涉及處
20 罰人民的刑事法律，人民須可理解構成要件之意義與處罰之範
21 圍，否則即有悖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

22 準此，本罪條文中的「侮辱」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係指無指明
23 具體的事實，但目的是會讓人在精神、心理層面感到難堪、不
24 舒服，像是會造成個人名譽損害的言語、文字、圖像謾罵等皆
25 可能構成侮辱，因此行為人之行為是否構成侮辱，除非係客觀
26 上第三人聽聞後皆會認為是屬於侮辱的行為，否則即十分仰賴
27 個人主觀上之認知。如聲請人之案件事實，聲請人固認為其形

容員警嚼口香糖的行為像流氓，是屬於對員警具體行為之形容，惟審理法官卻與聲請人之認知不相一致，可見一個行為何以被認定為「侮辱」，並沒有一定之標準，此將使人民對法規範無所依從，違反憲法保障之法律明確性原則。

(四) 綜上，刑法第140條第1項侮辱公務員罪限制人民之意見表達自由，無合憲之正當目的，亦無法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更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又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抵觸，應受違憲宣告。

附件之名稱及其件數(除編號1之外，均影本乙份)

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1	委任狀乙紙。
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1285號刑事判決。
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64號刑事判決。
4	Klaus Stern著；林三欽、張錕盛譯，基本權及其限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下冊，99年10月，第3頁至第41頁。
5	司法院憲法法庭會台字第13556號釋憲聲請書。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具狀人

撰狀人